

三星财险附加团体疾病住院津贴保险（2024 B 版）

（注册号：C0000453252202406120768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类主险或团体健康保险类主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同主险合同。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等待期结束后，经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见释义）确诊罹患疾病，并因该疾病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接受住院（见释义）治疗，保险人扣除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每次住院免赔天数”后，按照“疾病住院每日津贴×（每次实际住院天数 - 每次住院免赔天数）”给付住院津贴。

本附加险合同对每次住院的给付天数以“每次住院最高给付天数”为限；保险期间内累计给付天数以“累计住院最高给付天数”为限。“每次住院最高给付天数”及“累计住院最高给付天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未载明的，“每次住院最高给付天数”为九十天，“累计住院最高给付天数”为一百八十天。

对于保险单约定的保险期间结束时当次住院状态仍在延续的，保险人继续按保险单约定的“保险期间届满住院延长津贴给付天数”给付住院津贴，但受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住院最高给付天数和保险期间累计住院最高给付天数限制。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所称等待期是指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因病住院，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本附加险合同的等待期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最长不得超过九十日；如未做约定的，则等待期为三十日。续保的保险合同无等待期。若保险合同未及时续保导致保险保障中断后又重新投保，则需重新适用等待期。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住院治疗；

（二）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三）非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住院证明等所对应的住院。

（四）因妊娠、分娩、流产（但由疾病引起的流产不在此限）、堕胎、不孕症治疗、避孕或绝育手术、人工受孕以及由以上原因而引起的并发症导致的住院治疗；

（五）椎间盘突出（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六）既往症或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但投保时保险人已知晓并做出书面认可的除外；

（七）牙科治疗、屈光不正的检查及治疗、整容、整形手术以及因任何原因进行的美容；

（八）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九）山岳攀登期间罹患的高山病；

（十）被保险人因饮酒、醉酒或吸食毒品、未遵医嘱服用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各种费用；

（十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故意伤害；

（十二）被保险人故意自杀、自伤；

（十三）被保险人殴斗、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被政府依法拘禁或入狱期间伤病；

（十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机动车辆；

（十五）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的疾病；

（十六）冒名住院、被保险人未到达医院就诊即代诊、不符合入院标准、挂床住院或住院病人应当出院而拒不出院；

(十七) 被保险人患性病，精神和行为障碍，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十八)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十九)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者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化学污染。

第七条 主险列明的各项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条款，若主险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附加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保险金额、免赔天数

第八条 疾病住院每日津贴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免赔天数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的保险期间与主险保险期间一致，且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十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后，投保人需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合同对应保险产品统一停售，保险人将不再接受投保申请。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一) 索赔申请书；

(二)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与投保人关系证明；

(四) 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记录、诊断书、住院证明、出院小结和结算清单等相关证明文件；

(五)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释义

第十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一) **住院**：指经医生建议入住医院之正式病房进行治疗达二十四小时以上，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且由医院收取病房或床位费用，**不包括家庭病床或其他非正式病房、挂床住院或入住门诊观察室。**

(二) **住院天数**：指在医院住院部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日数，住院满二十四小时为一日。

(三) **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或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共同指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意外伤害急救不受此限，但经急救情况稳定后，须根据病情及时转入前述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

本附加险合同所指医院不包括以下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 1、精神病院；
- 2、老人院、疗养院、美容整形医疗机构、戒毒中心和戒酒中心；
- 3、健康中心或天然治疗所、疗养或康复院。

本附加险合同的未释义名词，均以主险合同条款中的释义为准。